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興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興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刪除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於民國113年1月8日11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更正為「於113年1月8日11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藏置在衣服籍隨身所攜之背包」更正為「藏置在衣服及隨身所攜之背包」。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5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係屬贅載，應予刪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趙興禮已屆花甲之年，其與告訴人林智惟素不相識，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當，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有限，又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9號

被 告 趙興禮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興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11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公館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由林智惟所管領，價值共計新臺幣134元之陳列販售之日

01 式豆皮壽司1盒、聯運寶礦力水得1瓶、義美古早傳統低糖豆
02 奶1瓶，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置在衣服籍隨身所攜之背包
03 內，即逕行離去。嗣因店員察覺有異並上前詢問，趙興禮自
04 行將竊得之義美古早傳統低糖豆奶1瓶交付予店員，後經店
05 員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確認，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智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興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林智惟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
11 索筆錄及扣押筆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
12 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3
13 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6 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智惟，有贓物
17 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8 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王 凌 亞